

我國兒童、少年福利工作執行概況

內政部
社會司

壹、兒童福利

一、前言

兒童福利法是推展兒童福利工作之依據，是保障兒童權益，增進兒童福利的法律。該法之修正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經總統令公布，全文五十四條。此項修正係因應我國近年來社會發展急遽變遷，小家庭制度盛行，父母無暇照顧子女，兒童受虐待、被疏忽事件有增加趨勢，兼又因舊

法對兒童保護與兒童機構的管理方面，缺乏明確有力的法源而研修。增列或修正條文內容，除內政部掌管業務外，尚涉及司法、衛生、教育、交通等部門業務權責。牽涉之廣泛，不僅與兒童本身息息相關，也對從事或辦理兒童福利工作的單位、機構與從業人員有著深遠的相關性。其中尤以人事員額的配置、經費預算的編列、專業人員資格的認定與任用、出生通報制度、責任報告制度、收養制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制度的建立、醫療衛生設施的設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

育服務、司法、教育單位的配合等等問題，尚需藉由各級政府及相關部會協調、配合辦理，凝成共識，使兒童福利工作方得以達成真正的落實。

二、兒童人口數（資料來源及時間：台閩地區人口統計，82.12.）

總人口數二〇、八〇二、六二二人，兒童（〇—十一歲）人口數四、一四三、八一九人，佔總人口之百分比一九·九二。

三、內政部兒童福利預算數（未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部分）

| | | | | | | | | | |
|-----------|------------------|------------------|---------------|---------------|---------------|---------------|--------------------------|---------|--------------|
| 一、〇一六、一〇〇 | 八十年 預算數 | 八十年 度 | 八十一 年 度 | 八十二 年 度 | 八十三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三、 八十四 年經費 比較 | 成長 數 | 成長 率 % |
| 七二八、二三〇 | 預 算 數 | 八十一 年 度 | 八十二 年 度 | 八十三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三、 八十四 年經費 比較 | 成長 數 | 成長 率 % |
| 四七八、七七六 | 預 算 數 | 八十二 年 度 | 八十三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 | | |
| 八二八、〇〇〇 | 預 算 數 | 八十三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三、 八十四 年經費 比較 | 成長 數 | 成長 率 % |
| 九九五、七二二 | 預 算 案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八十四 年 度 | | | | |
| 一六七、七二二 | 成 長 數 | 八十三、 八十四 年 | 八十四 年 | 八十四 年 | 八十四 年 | 八十四 年 | 八十三、 八十四 年經費 比較 | 成長 數 | 成長 率 % |
| 二〇·二六 | 成 長 率 % | 八十三、 八十四 年 | 八十四 年 | 八十四 年 | 八十四 年 | 八十四 年 | | | |

四、現況概述：

(一) 研擬相關法規方面：

1. 完成「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修正工作，新修正（草案）共計三十八條，旨在強化母法條文之落實，具體化母法實施之各步驟，明揭實際推動的諸準則，以及運作層面的各內容，另亦強化母法執行過程的週延性。

2. 委託專家學者完成兒童福利法相關子法研究，諸如：「托兒所設置辦法」、「兒童寄養辦法」、「兒童保護處理辦法」、「兒童福利機構設置與管理準則及兒童福利機構評鑑要點」、「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標準及訓練辦法」、「兒童虐待、傷害認定標準」、「獎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兒童福利設施及優待兒童、孕婦辦法」，供各級主管機關草擬相關法規參攷。

3. 明確訂定兒童保護工作處理流程——為落實兒童福利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卅五條所定之時效性規定，於83.3.7.結合學者、專家及各團體代表共同研商「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做為省（市）政府訂定該辦法之參考。其中就責任報告與一般報告制、兒童保護處理流程及服務方案等環

節加以規範。

4. 界定兒童保護之範圍——社政、教育、醫療及警政等單位於接觸兒童有被虐待或疏忽之虞時，需要一套明確之兒童虐待定義與指標，做為是否採行客觀、適當之保護干預行為之基礎。本部已於82.4.委託學者進行相關研究，並於83.3.7.召開會議，做成「兒童虐待傷害認定之參考指標」，函送省（市）政府，做為各界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參考。

(二) 硬體設施方法

1. 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依據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縣（市）政府應創辦或獎助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設施。

本部自七十七年度開始獎助地方政府籌設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作為推展兒童福利服務工作之據點，辦理之業務項目內容為(1)必需項目：兒童保護、諮商、諮詢、寄養、收養轉介、兒童個案安置、親職教育。(2)選擇項目：文康休閒活動、教保輔導、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圖書資料閱覽等。

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底，計有高雄市政

府等十縣、市政府籌設。八十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共補助經費二億一仟二佰餘萬元，其中五縣市政府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已對外開放提供服務，另民間部分亦有五個中心接受本部補助，並均已開放。

2. 改善育幼院設備設施

目前台灣地區共計有公私立育幼院四十一所，收容兒童三千餘名。本部八十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共補助經費二仟一佰餘萬元。近年來由於需要收容安置之孤兒、棄嬰與貧苦兒童日益減少。協助該等育幼機構改善現有設施，並朝向多元化之營運，以提供社區所需之兒童福利親職教育等資源。八十一年並委託台灣省政府完成「台澎金馬地區公私立育幼院評鑑報告」。

本部自七十六年度起即補助公、私立育幼院改善舊有院舍，自八十年度起，並擴大其收容範疇，獎助地方政府將之納入兒童保護網絡點之一，兼作受虐或遭疏忽照顧兒童之緊急庇護處所。

3. 獎助興設示範性托兒所

此業務自八十年年度開辦，計畫以三年期間至八十二年度止，獎助全國縣市、直轄市至少有一所示範托兒所。因各方反應

良好，本（八十三）年度繼續辦理，迄八十二年底，業已獎助十九個縣市共興建四十九所示範托兒所。其中本年度（至八十三年一月）計獎助雲林、澎湖縣興設五所示範托兒所，經費計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4.獎助公立、社區托兒所改建、增建暨充實各項教保設備

自七十八年度開辦迄今，對改善社區托兒所軟、硬體或房舍設備績效顯著，尤以教保教具、遊樂器材、衛生設備、廚廁整修等方面之汰換、添購為主，八十二年度起更增列消防安全設備之獎助項目，以確實維護所內幼兒安全。為確保幼兒成長學習環境，本（八十三）年度繼續加強各托兒所之教保設施獎助，迄八十二年底業已獎助五十五所托兒所，經費計新台幣二五、三二〇、〇〇〇元整。

(三)經費措施方面

1.設置兒童保護專線

自七十九年度開辦迄今，鼓勵縣市政府成立兒童保護專線，目前台灣省部分共成立五十六條專線，北市二條，高市七條受理相關舉發、諮詢、轉介等服務。惟各

縣市政府囿於人力短缺，仍無法落實有專責的人力來受理調查與處置兒童保護個案之告發。

2.辦理困苦失依兒童生活扶助

為預防兒童因父母死亡、失蹤、離異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撫育而發生不幸事件。本部於81.7.9.以台(81)內社字第八一八二〇

一〇號函，請省、市政府研提具體計畫。台灣省部分業於82.7.30.頒布「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台北市政府自六十六年起即已辦理，亦編有預算，並頒行「台北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扶助要點」。自八十二年起，每年約補助五千名困苦失依兒童。

3.獎助辦理兒童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兒保工作人員對兒童保護服務所涉及調查及緊急安置等職權行使有待專業能力之加強，故本部依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定期辦理兒保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自八十二年度起，計補助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台中縣、高雄縣等縣市辦理兒保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4.辦理兒童傷病醫療補助

依兒童福利法規定對於早產兒、重病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撫育其子女時，予以醫療補助。目前每年約補助五千個家庭，使其免因醫療資源匱乏而陷於困境。

5.辦理兒童家庭寄養服務

此項措施可使遭遇不幸兒童亦能享有家庭溫馨。此外亦辦理法院交查收養案件之訪視、調查與收養後之訪視輔導工作，並開辦收養轉介服務工作。

6.獎助辦理托兒所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家庭托育、保姆職前養成訓練

目前社區（村里）托兒所保育員人數約有近五千人，其中尚有部分未具合格保育員資格或為助理保育員，故本部特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定期辦理在職訓練與進修。有關保姆職前養成訓練部分，亦委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進行保姆訓練課程暨資格標準之專案研究，本年度（八十二年底）業已獎助五個縣市辦理相關之訓練計畫，共計獎助經費新台幣二、四六三、〇〇〇元整。

7.辦理八十三年度台灣地區托兒所評鑑

本（八十三）年度首次全面辦理，以期藉由評鑑作業，獎勵表揚績優托兒所，

並輔導運作不佳之托兒所限期改善，期能健全托兒教保環境。本年度業已獎勵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等三單位辦理托兒所評鑑初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七、九四八、〇〇〇元整。

五、未來規畫

(一) 研擬相關法規方面：

配合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督責各級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托兒所設置辦法」、「兒童寄養辦法」、「兒童保護處理辦法」、「兒童福利機構設置與管理準則及兒童福利機構評鑑要點」、「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標準及訓練辦法」、「兒童虐待、傷害認定標準」、「獎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兒童福利設施及優待兒童、孕婦辦法」等相關子法之研訂工作。

(二) 規畫人力需求與設置專責單位方面：

依兒童福利法規定，於中央設置兒童局，省（市）兒童福利科，縣（市）兒童福利課（股），以低標準概估則至少約須一五〇人。而目前社政單位之兒童福利行政人數僅計約有二十四人因此就低標準預估，至少需增加一二六人。至於增列之工作，諸如：兒童保護相關限時處理案件，兒童收養事件認

可前之訪視與報告，試養期間的輔導，收養後之定期訪視、輔導、法院酌定或改定監護人之調查報告，裁定後輔導觀察報告，少年法庭裁定不宜責付其法定代理人之兒童的收容教養與輔導教育等所須之專業人力，則尚未包括在內（依據台灣地區七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兒童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實際的接案數為六七七件，其中虛報數為六十三件，一般保護諮詢數有五、七七六件；又依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訪查報告得悉，就台北市而言，每年約有八〇〇件的領養案件。然兒童福利法之執行又刻不容緩，是以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規畫設置專責單位，在未成立該等單位前，亦應爭取增聘專業工作人員名額，配合辦理法規所定業務。

(三) 建立服務輸送體制方面：

協調衛生、司法、教育、警政、戶政等相關權責單位、規畫建立兒童保護責任報告、出生通報、收養轉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及殘障兒童指紋資料等制度，並藉由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達成減少與預防兒童遭遇不幸之發生，並進而提昇一般兒童之福利、健全其身心發展。

(四) 硬體設施方面：

就兒童保護責任報告制而言，除須專業人力的投入外，尚須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據點，以結合民間兒童福利機構建立兒童保護網絡。但目前僅有高雄市與台中市、嘉義市設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縣、台南市、雲林縣設置中，而保護網絡中應設置之兒童緊急庇護所，目前均僅暫由育幼院兼辦，法案通過後，專設緊急庇護所勢在必行。此外增列之兒童家庭諮詢中心、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未婚媽媽及其嬰幼兒收容中心、兒童醫院、兒童圖書館均須創設或增設。

(五) 經費、措施方面：

早產兒、重病兒童之醫療補助部分，目前雖已辦理兒童傷病醫療補助，惟以家庭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五倍者為對象，且有最高額之限制。惟據小兒科醫學會之報告，兒童患病需住院之比率為百分一·二六，概估約五、五〇〇人，因屬重病其所須之醫療費用必然龐大，修正後之內容擴大範圍其所須經費實難估算，惟此一問題俟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應可獲解決。至於早產兒部分，可否涵括於全民健康保險內，目前全民保險法尚未確定。此外親職教育、行為偏差

兒童輔導、收容、兒童與家庭諮詢輔導，獎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嬰、托兒所等設施及優待兒童、孕婦等措施均需有充分的經費配合，方能辦理。但是法定各項措施與業務，仍極需規畫辦理，各級政府主管單位對於兒童福利經費，當或以預算追加或勻支方式增加之，尤其是增列之工作項目，應逐項編列預算配合。此外加強托兒所工作人員職前暨在職訓練或進修，並研擬家庭托兒保姆訓練課程、編印參考教材，及規劃嫗姆證照核發之

可行性。輔導各縣市新設立之示範托兒所定期辦理觀摩活動；並輔導社區村里托兒所工作人員納編建制，增設公立托兒所；加強公立及社區村里托兒所房舍建築、消防安全、餐飲衛生及各項教保設備，以提供幼兒身心健全或長之環境，乃為托育服務之規畫要項。又按兒福法第十八條強制規定兒保專業人員之法定責任，需於獲知兒童受虐之情事廿四小時內提出報告，惟目前各地兒童福利主管機關限於人力與物力僅於白天上班時間受理報告，影響時效。是以本部目前以台北市為試辦地區，率先成立廿四小時專線電話，權宜採用夜間語音答錄轉接服務，俟評估其實施成果後，做為是否推行全國之依據。另

專業人員對兒童虐待之認定，影響執行報告制時之成效。為加強專業人員本身之專業能力及調整其認知，本部於八十四年度，將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兒童保護個案處置輔導模式」之研究，期更有效發展專業人員處置兒保個案之能力，使兒保工作更周延。

貳、少年福利

一、前言

少年的熱情，是社會進步的動力；少年的活力，是開創國家未來的源泉。少年外逢社會環境急遽變遷的衝擊；內值身心劇烈變化的階段，如何適時給予疏導情緒，解決問題，即是少年福利的重要工作。服務少年重在引導，保障少年發展自我的權益，其著眼處在於循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少年之責任感。服務要項不外是就養、就醫、就學、就業，但在不同關懷範疇中，俱皆本著明其性、培其才、廣其志、鼓其氣、攻其病，在體察個別差異中，提供不同的服務，使少年皆有充分發展的機會。少年福利法自民國七十八年頒布至今已逾五年，其間所提供之福利措施、保護內容及機構規範雖仍須檢討改進，至少在軟硬體工程已紮下根基，如何與教育、警政、司法、

職訓及民間機構團體在功能及資源運用加強聯繫合作，將是未來工作之努力方向。

二、少年人口數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少年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台灣地區十二足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總計二三四萬四千人，占總人口之一一·三〇%，其中台灣省計一八九萬一八千人，占少年人口數之八〇·六九%。台北市計二七萬八千人，占一一·八七%；高雄市計一七萬四千人，占七·四四%。以性別言，男性少年計一二〇萬二千人，占少年人口數之五一·二七%；女性少年計一一四萬二千人，占四八·七三%。就少年已接受之教育程度言，小學以下者計一八萬一八千人，占七·七四%；國中程度者計一八萬七千人，占五·四九%；高中或高職者計八萬八千人，占三·七〇%；專科以上者計七千人，占〇·三二%。（見表一）二三四萬四千位少年中，在學者有二一六萬三千人佔九二·二七%，未在學者有一八萬一八千人占七·七三%，其中就業者有一〇萬人，占未在學者之五五·二五%，未就業者有八萬一八千人，占四四·七五%，就這群未在學也未就業的少年，約五萬六千人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一萬一千人健康情況不良，其餘一萬四千人分散於正在找工作，接受

職業訓練或料理家務等。

三、內政部少年福利預算（未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部分）

| 八十三、八十四年經費比較 | 八十四年度 | | 八十三年度 | | 八十二年度 | | 八十一年度 | | 八十年度 | |
|--------------|-------|--------|---------|---------|---------|---------|---------|-----|------|-----|
| | 成長率% | 成長數 | 預算數 | 預算數 | 預算數 | 預算數 | 預算數 | 預算數 | 預算數 | 預算數 |
| | 七·三〇 | 三一、四〇二 | 四六一、四〇二 | 四三〇、〇〇〇 | 三九七、二〇二 | 三六一、二八〇 | 二六八、八四二 | | | |

四、現況概述

(一) 廣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並發揮其積極性功能

1. 策畫並補助省市、縣市政府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諮詢、輔導、短期安置、休閒音樂活動、急難救助、轉介等綜合性的福利服務；自七十四年迄今業已補助台北市設置八處，其中城中、中山、安康巡迴等四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業已轉型，高雄市設置六處，台灣省設置三十五處，其中彰化八卦山、雲林、屏東里港等三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業已核准停辦，總計四十九處。目前已展開服務工作者，台北市四處、高雄市五處、台灣省二十三處；本年度於八十二年九月至十月中辦理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巡迴輔導，委託專家學者發掘並診斷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業務推展之瓶頸與困境。

2. 補助現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延長服務時間之費用及增置約聘僱人員，以提昇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與品質。

(二) 結合各單位力量防止少年之偏差行為

1. 與警政單位配合、宣導少年法律常識。

2. 與新聞單位合作製作宣導短片，呼籲家庭關心少年。

3. 提昇社工員輔導技能，建立個案管理系統。

4. 獎助省（市）、縣（市）政府、私立團體機構辦理各類少年活動並宣導少年福利各項措施。

(三) 提昇少年福利機構質量

1. 獎助公、私立團體、機構設立各類少年福利機構，自七十八年迄今已針對逃學、離家、或需受保護之不幸少年補助財團法人設置少年教養機構七處做短期收容，其中台北市四處，台灣省三處，另針對少年福利法第九、第十二、第廿二條之已立案各類少年福利機構做內部設施設備設置之補助，以落實對少年之照顧。

2. 補助現有業已依少年福利法相關法規辦妥備案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青少年福利機構改善現有之設施、設備；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間，委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辦理台灣地區少年福利機構業務研習會，邀集省市民間團體及承辦人員共同研習，以鼓勵並協助民間設立少年福利機構。

(四) 建立少年保護網絡

1. 獎助省市、縣市政府聯合當地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共同建立少年保護網絡。提供少年保護諮詢與服務，推廣少年保護觀念，落實少年保護工作，並受理少年虐待、疏忽、遺棄、押賣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之職業或行為等個案之告發，處理一般性保護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少年輔導、轉介、緊急庇護、寄養安置、訴訟等業務。

2. 研擬並規畫不幸幼少之輔導方案，從預防、救援、輔導、追蹤，四方面著手。

3. 規畫建立少年保護之網絡及處理流程，使其制度化，尤其對於遭遇不幸少年（女）之保護，落實觀察及輔導教育措施之成效。

(五) 推動經濟、醫療支持方案以協助少年自立自強

1. 補助省市政府辦理少年傷病醫療補助。在全民健保尚未全面實施前，為加強對中低收入戶家庭中少年之照顧（以省市最低生活費用二·五倍為中低收入戶計算之基準），其患重大疾病者，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以下之費用。

2. 補助省市政府辦理困苦失依少年生活扶助，每年協助少年人數約四千至五千。

五、未來規畫

(一) 配合少年福利法公布施行，逐年增加少年福利經費預算，以透過中央政府之經費獎助，協助省（市）、縣（市）政府，加強推展少年福利。

(二) 輔導並強化各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尤其對社區內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及遭受不幸青少年之協助，應主動提供資訊，伸展觸角，發揮其提供青少年保護、諮商、輔導、短期安置、急難救助、轉介等綜合性機構之功能，並將定期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業務研習會，針對巡迴輔導發掘之問題進行研商，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困境推展業務。

(三) 設置各類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輔導不幸少年；協助未依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成立之各類少年福利機構輔導其依法立案，並協助面臨轉型並有意願參與少年福利之育幼院所改變其功能，以針對家庭發生變故、家庭適應不良、不幸幼少（雛妓）、未婚媽

媽行為偏差等類型少年提供機構處遇服務。

(四) 關注中低收入家庭及偏遠特殊族群，降低其輟學比例並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五) 持續宣導並執行少年福利法保護規定，以減低少年煙、酒、藥物吸食比例及涉足不良場所。

表一 台灣地區少年人口年齡分配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單位：千人；%

| 項 目 別 | 總 計 | 十二至未滿十五歲 | | | | 十五至未滿十八歲 | | | |
|-------------|--------|----------|-------|-------|-------|----------|-------|-------|-------|
| | | 計 | 十二歲 | 十三歲 | 十四歲 | 計 | 十五歲 | 十六歲 | 十七歲 |
| 實 數 計 | 2344 | 1212 | 402 | 411 | 400 | 1132 | 366 | 416 | 350 |
| 按 地 區 別 分 | | | | | | | | | |
| 台灣省 | 1891 | 974 | 323 | 330 | 322 | 917 | 300 | 336 | 281 |
| 台北市 | 278 | 149 | 49 | 51 | 48 | 130 | 40 | 46 | 44 |
| 高雄市 | 174 | 89 | 30 | 30 | 29 | 85 | 26 | 33 | 25 |
| 按 性 別 分 | | | | | | | | | |
| 男 | 1202 | 624 | 206 | 212 | 206 | 578 | 193 | 207 | 179 |
| 女 | 1142 | 589 | 196 | 199 | 194 | 554 | 173 | 209 | 172 |
| 按 教 育 程 度 分 | | | | | | | | | |
| 小學以下 | 181 | 173 | 153 | 15 | 5 | 8 | 2 | 2 | 4 |
| 國 中 | 1287 | 1035 | 248 | 396 | 391 | 252 | 152 | 62 | 38 |
| 高 中 | 326 | 3 | - | - | 3 | 323 | 75 | 134 | 113 |
| 高 職 | 542 | 1 | - | - | 1 | 542 | 136 | 218 | 188 |
| 專科以上 | 7 | - | - | - | - | 7 | - | 0 | 7 |
| 百 分 比 計 | 100.00 | 51.72 | 17.15 | 17.53 | 17.04 | 48.28 | 15.59 | 17.74 | 14.94 |
| 按 地 區 別 分 | | | | | | | | | |
| 台灣省 | 100.00 | 51.52 | 17.06 | 17.44 | 17.02 | 48.48 | 15.84 | 17.78 | 14.87 |
| 台北市 | 100.00 | 53.47 | 17.77 | 18.33 | 17.37 | 46.53 | 14.20 | 16.66 | 15.67 |
| 高雄市 | 100.00 | 51.09 | 17.09 | 17.21 | 16.79 | 48.91 | 15.16 | 19.12 | 14.63 |
| 按 性 別 分 | | | | | | | | | |
| 男 | 100.00 | 51.90 | 17.15 | 17.61 | 17.14 | 48.10 | 16.05 | 17.19 | 14.87 |
| 女 | 100.00 | 51.53 | 17.14 | 17.44 | 16.95 | 48.47 | 15.12 | 18.33 | 15.02 |
| 按 教 育 程 度 分 | | | | | | | | | |
| 小學以下 | 100.00 | 95.54 | 84.56 | 8.37 | 2.62 | 4.46 | 1.25 | 1.04 | 2.17 |
| 國 中 | 100.00 | 80.43 | 19.31 | 30.74 | 30.38 | 19.57 | 11.78 | 4.81 | 2.98 |
| 高 中 | 100.00 | 0.95 | - | - | 0.95 | 99.05 | 23.17 | 41.13 | 34.75 |
| 高 職 | 100.00 | 0.13 | - | - | 0.13 | 99.87 | 25.10 | 40.16 | 34.60 |
| 專科以上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 4.26 | 95.74 |

表二 台灣地區少年在學狀況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單位：千人，%

| 項 目 別 | 總 計 | | 在 學 | 未 就 業 | 在 學 | | | | | |
|------------|------|--------|-------|-------|------|------|-------|-------------------------|-------|-----|
| | 實 數 | 百 分 比 | | | 計 | 就 業 | 未 就 業 | | | |
| | | | | | | | 小 計 | 備 補 正 升 習 自 學 準 修 | 不 健 康 | 其 他 |
| 總 計 | 2344 | 100.00 | 92.27 | 7.73 | 4.27 | 3.46 | 2.39 | 0.45 | 0.62 | |
| 按地區別分 | | | | | | | | | | |
| 台灣省 | 1891 | 100.00 | 91.70 | 8.30 | 4.76 | 3.54 | 2.46 | 0.48 | 0.60 | |
| 台北市 | 278 | 100.00 | 96.06 | 3.94 | 1.44 | 2.50 | 1.83 | 0.15 | 0.52 | |
| 高雄市 | 174 | 100.00 | 92.39 | 7.61 | 3.43 | 4.18 | 2.53 | 0.59 | 1.05 | |
| 按性別分 | | | | | | | | | | |
| 男 | 1202 | 100.00 | 91.19 | 8.81 | 5.33 | 3.48 | 2.52 | 0.45 | 0.52 | |
| 女 | 1142 | 100.00 | 93.40 | 6.60 | 3.16 | 3.44 | 2.26 | 0.45 | 0.73 | |
| 按年齡分 | | | | | | | | | | |
| 12-14歲 | 1212 | 100.00 | 99.15 | 0.85 | 0.17 | 0.68 | 0.18 | 0.32 | 0.18 | |
| 15-17歲 | 1132 | 100.00 | 84.89 | 15.11 | 8.67 | 6.45 | 4.76 | 0.60 | 1.09 | |
| 按家庭每月所得 | | | | | | | | | | |
| 未滿1萬元 | 12 | 100.00 | 96.30 | 3.70 | - | 3.70 | - | 2.43 | 1.26 | |
|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 103 | 100.00 | 90.19 | 9.81 | 4.19 | 5.62 | 2.46 | 2.02 | 1.15 | |
|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 394 | 100.00 | 92.51 | 7.49 | 3.36 | 4.13 | 2.54 | 0.55 | 1.03 | |
| 3萬元至未滿5萬元 | 1026 | 100.00 | 92.95 | 7.05 | 3.77 | 3.28 | 2.22 | 0.49 | 0.57 | |
| 5萬元至未滿7萬元 | 550 | 100.00 | 91.25 | 8.75 | 5.37 | 3.38 | 2.86 | 0.13 | 0.39 | |
|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 177 | 100.00 | 91.24 | 8.76 | 6.07 | 2.70 | 2.07 | - | 0.63 | |
| 10萬元以上 | 82 | 100.00 | 93.55 | 6.45 | 4.37 | 2.08 | 1.56 | 0.32 | 0.19 | |